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34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宗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90、12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宗賢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蘇宗賢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關於「Z00000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0000000U0327」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2罪，本案2罪均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先後2次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分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上未發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並同意採尿送

01 驗等情，有警卷內之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
02 錄表附卷可稽（見潮警偵字第1138001598號卷第18頁），核
03 與自首之要件相符。考量被告尚能勇於面對司法，就檢察官
0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爰依刑法第62條
05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同欄(二)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
06 卷附之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固勾選「嫌疑人於承辦員警產生
07 具體懷疑及檢驗尿液前先行自白」，惟本件被告係毒品調驗
08 人口經通知接受採尿，於113年5月14日經警方採集其尿液
09 後，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於113年5月
10 28日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1 應，被告始於113年7月3日向警方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
12 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3年7月3日調查筆錄、正修
13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
14 00000U0305）在卷可參，是在被告向警方坦承施用本件毒品
15 犯行前，警方即已因被告之尿液檢驗報告懷疑被告涉嫌施用
16 毒品，且其所陳稱之施用日期為113年5月7日，距採尿時間
17 已逾120小時，與尿液檢驗報告之結果不符，則被告就該件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與自首之規定尚有未合，附此敘
19 明。

20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
21 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
22 薄弱，所為實不足取；然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
23 和，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犯罪之動機、目的
24 單純；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
25 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其
26 犯後態度、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
27 行、自述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8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依前開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他罪
30 符合刑法數罪併罰規定，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31 號裁定意旨，為被告之利益等，故本院於本案判決時不定其

01 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張孝妃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1190號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1226號

21 被 告 蘇宗賢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蘇宗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毒
26 聲字第43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27 向，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
28 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
29 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31 (一)於113年4月16日晚間某時許，在屏東縣林邊鄉之友人家中，

01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02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蘇宗賢於113年4月17
03 日19時4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至屏東縣
04 ○○鎮○○路000號時經警攔查，遂發現蘇宗賢車內有愷他
05 命氣味，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06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7 (二)於113年5月14日11時45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
08 時許，在屏東縣○○鎮○○里○○路000號住處內之廁所，
09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10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蘇宗賢係毒品調驗人
11 口，為警於113年5月14日11時45分許，通知其到場接受採尿
12 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13 悉上情。

1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及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一)，業據被告蘇宗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17 不諱，復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18 (報告編號：R0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19 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各1份附卷可
20 稽；犯罪事實一、(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復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
22 編號：R0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23 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05)各1份附卷可稽，被
24 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5 之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7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
28 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
29 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4 檢 察 官 吳文書